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36/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5 January 201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7 January 201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1)	Hon Alice MAK	(Oral reply)
(2)	Hon Holden CHOW	(Oral reply)
(3)	Hon Kenneth LAU	(Oral reply)
(4)	Hon Tanya CHAN	(Oral reply)
(5)	Hon Kenneth LE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Oral reply)(New question)
(6)	Dr Hon CHIANG Lai-wan	(Oral reply)
(7)	Hon HUI Chi-fung	(Written reply)
(8)	Dr Hon Pierre CHAN	(Written reply)
(9)	Hon Jeremy TAM	(Written reply)
(10)	Prof Hon Joseph LEE	(Written reply)
(11)	Hon LEUNG Che-cheung	(Written reply)
(12)	Hon LUK Chung-hung	(Written reply)
(13)	Hon KWOK Wai-keung	(Written reply)
(14)	Hon Claudia MO	(Written reply)
(15)	Dr Hon KWOK Ka-ki	(Written reply)
(16)	Hon WU Chi-wai	(Written reply)
(17)	Hon Starry LEE	(Written reply)
(18)	Hon Wilson OR	(Written reply)
(19)	Dr Hon Fernando CHEUNG	(Written reply)
(20)	Hon Jimmy NG	(Written reply)
(21)	Dr Hon CHENG Chung-tai	(Written reply)
(22)	Hon CHAN Hak-ka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Shopping choices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residents

# (1) 麥美娟議員 (口頭答覆)

自房委會出售180項非住宅物業，包括屋邨商場、街市及停車場，有不少公屋居民表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展”)及連鎖集團壟斷屋邨商舖，加上政府停建公營街市多年，居民在住區附近的廉價消費選擇收窄。亦有居民稱，面對領展不斷分拆商場及街市物業出售，擔心商場業權零散化，政府的監管工作更加複雜困難，均希望政府主動興建公營街市及綜合大樓，為地區引入競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年及分類提供，自領展拆售其公屋非住宅物業後，當局主動或接獲投訴而進行的調查次數，及根據現有契諾而需發出的違規糾正指示情況為何；並請告之若有懷疑存在違規建構物，公眾可如何舉報及當局的調查和回覆結果承諾如何；
- (二) 請當局以表列方面，並按年提供自房委會出售非住宅物業予領展後，所涉的商用設施一般物價水平與鄰近區域商品的變動率為何；若沒有相關紀錄，當局會否考慮建立數據庫，以統計各個所涉屋邨商用設施的分類物價，與同區同類商品作對比，以協助市民更了解其住區的物價情況；及
- (三) 當局何時會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對設立公營街市的標準，並加入以人口為參考基礎，以向市民提供更多地區基本購物選擇；如有，修訂時間表為何；並請提供未來五年興建公營街市的時間及詳細地點？

# 初 稿

Traffic problems in North Lantau

# (2) 周浩鼎議員 (口頭答覆)

隨著近年北大嶼山周邊基建發展及東涌人口增加，區內車流激增，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同時通往市區的交通管道不足，現時只有青馬大橋通往市區，交通負荷沉重，遇有意外時，北大嶼山一帶交通容易出現癱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北大嶼山公路、東涌達東路及順東路等主要道路過去5年的交通流量及意外數字。北大嶼山及東涌區的交通流量及意外數目是否有明顯上升的趨勢；
- (二) 有傳媒報導指預計北大嶼山公路車流將於2021年出現飽和，是否知悉，有關未來5年北大嶼山公路及東涌區的交通流量及承載力的估算數字及應對措施；及
- (三) 政府未來是否有改善區內交通的措施或拓展交通網絡計劃，以舒緩未來沉重的交通壓力？

# 初 稿

Measures to be taken upon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 (3) 劉業強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最新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按目前工程進度，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可在2017年年底完成，具備通車條件；另外，經三地政府聯合工作委員會的進一步綜合評估，大橋整體工程將力爭於今年年底完工，以期早日三地同步通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運房局於2008年時的推算，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每日有9,200架次至14,000架次車輛使用港珠澳大橋，客流量則達55,000至69,000人次，但運房局在最新提交本會的補充文件指出，大橋開通初期車流量會比2008年時所作的預測為低，並將會隨口岸開通後「逐步增長」，但未有相關數字。當局有否對大橋每日的車客流量作出最新估算，以及有否計劃在通車初期推出優惠政策和措施，鼓勵更多人士使用，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至今尚未就港珠澳大橋的開放時間作出決定，而實施「全日通關」將有助疏導每日龐大的車客流量，對促進珠三角兩岸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工商及物流業發展，具有正面作用。當局是否已就港珠澳大橋的「全日通關」安排作出明確決定有最新進展，如有，詳情如何；如否，會否有相關措施，以應對大橋通車後龐大的車客流量；及
- (三) 珠海市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已就大橋通關模式達成共識，確定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創新通關模式，並獲得國務院同意。在此模式下，旅客只須使用入境一方的證件，便可同時完成出入境手續，大大促進兩地工商及物流業的往來及發展。有見及此，當局會否參考「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並考慮在香港口岸採用，如會，詳情如何？

# 初 稿

Arrangement for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ustoms, immigration and quarantine procedures to be carried out at the West Kowloon Station

# (4) 陳淑莊議員 (口頭答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決定》);批准特區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簽署的《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的說明(《說明》)中指，「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是『一國兩制』實踐中遇到的新情況」，及引用《基本法》數項條文，包括，第2條、第7條、第118條、和第119條，指出「一地兩檢」安排的權力來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宣布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安排時提交本會的文件中，並沒有引述第7條、第118條、和第119條；特區政府何時得知人大常委會有意引用上述條文，及為何沒有及早向本會提交補充文件；特區政府與內地有否曾考慮根據《基本法》第158條或第159條，以解釋或修改《基本法》的形式落實「一地兩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一地兩檢」的本地立法工作(包括法案草擬工作)，是否已經交由律政司轄下的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法律政策科會否在法案草擬階段研究「一地兩檢」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決定》和《說明》的法律效力；該科會否亦研究「一地兩檢」(包括《決定》和《說明》相關條文)是否符合本地法院判案書，包括會否影響有本地法律學者認為香港法院具有的違憲審查權；法律政策科會否就上述兩項事宜向政府提交詳細意見；若會，能否向政府提交意見後向本會交代意見內容，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合作安排》第2條指，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費用(包括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的維修養護費用)有待雙方簽署合同以定；政府與內地至今有否就相關費用安排有任何初步共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預計將可以何時公布相關詳情；

# 初 稿

此外，有報導指高鐵票價收費將高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五年所作的預算，政府可否澄清相關報導內容，包括所引述的高鐵票價收費是否屬實，及有否就此更新客量預測及營運收益預測，若有，更新預測為何；此外，《合作安排》第7(2)條指，「內地派駐機構自行提供或依據本合作安排執行職務時專用的設施設備」，是否包括羈留室及存放槍械及其他武器的器械室；若有，詳情為何？

# 初 稿

Differenc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on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n accounting and audit firms

# (5)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2017年12月20日的海外傳媒報導，有會計師樓因拒絕交出內地企業核數工作底稿，而遭本港法庭票控藐視法庭。另外，近年亦先後有多間處理國內上市公司核數業務的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先後以涉及國家機密或敏感信息為由，拒絕按香港和海外監管機構要求提交相關核數底稿，並因此遭受罰款或停牌等處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在自從在中國財政部於2014公佈《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後，香港會計業界現時在適應中、港及國際法律和監管要求上的差異下，對它們業務經營、工作程序，以及法律責任和風險上的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爭取制定機制，協助會計師事務所在受到法庭或本地監管機構要求提供內地公司核數底稿時，協助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從內地當局取得批文交付核數底稿以履行法律責任，並設立有關核數底稿涉及“國家機密”時的處理方法；如有，推行的計劃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財政司司長財政今年二月預算案演辭，政府正積極推動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工作，希望提升財務匯報局的職能，使其成為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當局有否準備財務匯報局成為獨立的審計監管機構後，要處理紀律聆訊時或需要將底稿帶來香港作舉證，與內地當局建立機制取得底稿；若然有關核數底稿涉及“國家機密”時，當局會否設立指引處理；如有，推行的計劃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sexual abuses

# (6)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受到倫奧美國體操金牌女將馬朗妮公開被隊醫性侵啟發，近日港隊田徑跨欄女運動員呂麗瑤在社交媒體自稱十年前遭田徑教練性侵犯。是次事件不但揭示導師或教練濫用本身權力和受害者信任而衍生的社會問題外，亦反映現行制度未能有效地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協助體育總會制訂反性騷擾政策，以及設立一個透明的性騷擾投訴處理機制，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於2011年12月推行，惟有關機制存有不少漏洞，包括登記屬於自願性質、僱主不可強制查詢有關紀錄、機制並不包括現有僱員、有機會接觸兒童等人士的義工等、家長無權使用機制等；就此，當局會否全面檢討有關機制，包括以立法形式強制準僱員及現任僱員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及把機制使用人擴展至家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推廣性教育，加強孩子的警覺性，假如不幸遭受侵犯時應如何處理，而非怯於羞愧埋藏真相；及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適當的心理輔導及跟進服務，以協助其走出陰霾，重過健康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Removal and replacement of *Acacia confusa* trees

# (7) 許智峯議員 (書面答覆)

1970年代，政府為了鞏固水土，改善貧瘠土壤和綠化，於是廣泛在郊野公園、休憩用地、道路等地上種植先鋒樹，包括：台灣相思、紅膠木、白千層和木麻黃。但台灣相思壽命一般只有40年，自2011年政府陸續發現台灣相思進入衰退期，有機會隨時倒塌，威脅行人和駕駛者安全。有鑑於此，本會希望了解台灣相思移除和種樹的詳細計劃，並希望得到以下問題的書面回覆，見如下：現時全港台灣相思在各郊野公園和道路棵數和地區分佈(以比例、棵樹和健康狀況顯示)：

- (一) 歷年已移除台灣相思的數量及地點分佈；
- (二) 未移除台灣相思的地點分佈；
- (三) 取代台灣相思的樹木種類、數量；
- (四) 承接回覆3，樹苗的來源地；及
- (五) 未來漁農自然護理署、路政署的移樹和植樹時間表、計劃及財政預算？

# 初 稿

Tree management

# (8) 陳沛然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本港發生多宗樹木護養失當事件，引起關注。去年8月颱風「天鴿」吹倒柴灣一棵榕樹，公眾才發現該棵樹種植於狹小的花盆內。另外去年10月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判工人用石屎覆蓋樹木根部。環保團體和大學學者均批評政府護養樹木政策相當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關於樹木管理的投訴，當中多少宗屬於須要即時派員處理的個案？就須即時派員處理和毋須即時派員處理兩類型個案而言，每宗個案的平均及最長處理投訴時間為何？收到關於樹木管理投訴的首五個部門及其接獲的投訴數字為何；
- (二) 請按須要護養樹木的政府部門列出(i)須護養的樹木數目、(ii)有否委聘承辦商去護養樹木、(iii)負責護養樹木(包括監督承辦商護養樹木)的職員數目；(iv)當中多少名職員具有園境師、樹藝師專業資格、(iv)過去5個財政年度護養樹木所涉及的開支；
- (三) 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向各部門提供的指引和作業守則，有否提到應為樹木預留足夠的生長空間及讓樹木根部透氣透水？如有，請提供文件；職員或/及承辦商違反該些指引和作業守則會否受到何懲處，如會，過去5年懲處數字為何；
- (四) 當局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棵樹(i)其樹根被石屎覆蓋；(ii)種植於花槽花盆內？如知悉，請提供數目；如不知悉，原因為何；當局會否今年雨季前巡查全港所有樹木有否上述兩種情況，並採取修復、還原工作；及
- (五) 申訴專員公署在2016年主動調查政府的樹木管理制度及工作，提出11項建議，當局跟進該些建議的工作進度為何？

# 初 稿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lands

# (9) 譚文豪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政府不斷強調土地供應短缺，需要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當中包括向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休憩用地」以及「其他指定用途」的用地開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區議會分區，分別以表格形式列出，現時在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康樂」、「休憩用地」以及「其他指定用途」的面積，以及各區過去五年的面積的變化；
- (二) 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成功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將「政府、機構或社區」劃為其他規劃用途的面積，以及改劃後的用途；及
- (三) 現時有多少已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休憩用地」的政府土地，其狀態為尚未或沒有準備開放予公眾使用(例如由地政總署管理、圍封並禁止公眾進入，卻劃為『休憩用地』的閒置土地等)；
- (四) 以表格形式列出，現時有效的政府撥地(GLA)和臨時政府撥地(TGLA)當中分別有多少面積的規劃用途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和「休憩用地」；及
- (五) 以表格形式列出，各政府部門現時管有的政府撥地(GLA)和臨時政府撥地(TGLA)當中分別有多少面積的規劃用途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和「休憩用地」？

# 初 稿

Regulation of the supply of contact lenses  
for vision correction and non-corrective contact lenses

# (10)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列明只有合資格的註冊專業人員才可配處或按處方供應隱形眼鏡，但有關法例只規管眼科視光師驗配隱形眼鏡，對非眼科視光師售賣隱形眼鏡(包括矯視性及非矯視性隱形眼鏡)則絲毫不管。據報，近年市面及網上售賣隱形眼鏡的情況愈來愈多，但當中卻似乎沒有聘用由視光師或合資格的註冊專業人員進行配處或供應，在欠缺視光師的檢查下，如不適當使用隱形眼鏡可能會導致角膜發炎、潰瘍，嚴重者角膜更會留下疤痕，或致盲，影響眼睛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抽查市面及網上售賣隱形眼鏡(包括矯視性及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零售商是否有聘請視光師配處或按處方供應隱形眼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鑑於不適當使用隱形眼鏡會影響使用者的眼睛健康，當局如何監管市面及網上由非視光師售賣隱形眼鏡(包括矯視性及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情況；及
- (三) 此外，部份國家(如：英國)早就為出售非矯視隱形眼鏡立法，規定需由註冊視光師或眼科醫生驗配才可發售。當局是否有考慮立法監管非矯視隱形眼鏡？如有，詳情為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hild abuse cases

# (11)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報章報導多宗涉嫌虐待兒童個案，而亦有團體發布有關虐待兒童數字，引起公眾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附表列出，過去五年，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中受虐兒童的年齡、個案種類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 (二) 過去五年，發生的兒童受虐個案中，施虐者被檢控及定罪的數字為何；
- (三) 當局現時有何措施防止發生虐待兒童的個案；
- (四) 鑑於近年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目並無顯著下跌，政府會否檢討現行措施；若會，檢討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及
- (五) 據悉，現時社會福利署會為施虐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請問相關服務詳情為何；有關計劃在過去三年的參與情況分別為何；經服務跟進後再發生施虐個案的資料為何？

(附表)過去五年，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中受虐兒童的年齡、個案種類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分佈情況

# 初稿

# 初 稿

Issues relating to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f professional drivers

# (12)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一項民間調查指出，工時長、工作壓力大的職業司機較一般人的中風風險高出超過兩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列出過去3年，職業司機因工作而患上職業病。按病因及職業分項列出數字；
- (二) 當局過去3年曾否就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作出深入研究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盡快進行調查；
- (三)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就推廣職業司機的職安健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現時法定職業病的保障範圍，將職業司機的一些常見工作病患列為法定職業病，譬如筋肌勞損、高血壓、腸胃或消化系統疾病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aternity leave for male employees

# (13)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法定侍產假實施兩年多，不少新爸爸仍表示沒有足夠時間照顧家庭，亦與勞工界要求7天全薪假有距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自實施法定侍產假以來，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資助機構員工每年申請宗數，以及佔各群組百分比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向曾向僱員深入了解有關侍產假的意見，包括放假期間申領薪金水平、日數及支援等方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研究將法定侍產假增至7天兼全薪假？如有，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Learning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by non-Chinese speaking people

# (14)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有否為非華語學生學習架構檢討訂下時間表，預期何時公布結果；如有，詳情為何；就此，政府至今總共與多少關心非華語學生教育的持份者會面，詳情為何；

(二) 過去三個學年，於本地學校(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資助模式包括官立、津貼和直資)的中五級學生中，有多少非華語學生和華語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當中非華語學生佔百分比為何；

	2015-17學年修讀應用學習中文		2016-18學年修讀應用學習中文		2017-19學年修讀應用學習中文	
	2015-16年的中五級學生	人數	百分比	2016-17年的中五級學生	人數	百分比
非華語生						
華語生						
全港學生		100%		100%		100%
	人數	佔非華語生百分比	人數	佔非華語生百分比	人數	佔非華語生百分比
修讀應用學習中文(服務業中文)						
修讀應用學習中文(款待實務中文)						

(三) 於2015-17學年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中，提供以下資料；

2015-17 學年							
	修讀及報考				成績		
	修讀學生人數	有修讀學生的學校數目	完成課程的學生人數	報考中學文憑試人數	不達標	達標	達標並表現優異
應用學習中文-服務業中文							
應用學習中文-款待實務中文							
總計							

# 初 稿

(四) 教育局有否對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實施進行任何評估或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教育局有否訂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檢討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 政府接納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為符合有關公務員職級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局方會如何加強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學歷認受性；有否游說商界，承認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歷；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六) 過去6年，每年有多少學生報考了香港中學文憑試中文科；當中有多少非華語學生報考了香港中學文憑試中文科，成績為何(按年於下表列出)？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中文科

	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試中文科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佔在學非華語學生百分比
成績		
5級或以上		
4級		
3級		
2級		
1級		

完成課程： 達至課程中的最高水平，即資歷架構第三級。

# 初 稿

## Statistics on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 (15)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有勞工團體代表向本人反映，現時就《僱傭補償條例》的申索補償制度有許多不足之處、申索需時甚久、申索人需聯絡各相關政府部門、保險公司、醫療機構及法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勞工處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分別檢控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僱主及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按期付款及的個案及定罪數字；
- (二)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勞工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數字，請以導致不能工作時間不超過三天及導致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三天分類；
- (三)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勞工處接獲導致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三天的個案，於同一年獲得解決的數目、每年所涉及的補償金額，及損失工作日數總數的分類數字；
- (四)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勞工處接獲導致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三天的個案而未能於同年解決個案數目及原因；
- (五)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導致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三天而在銷假後需要判傷個案平均在銷假後到判傷組判傷的輪候時間；
- (六)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導致因工傷而須要簽發病假的工友工種，請以兩年以上、一至兩年、半年、三個月至六個月分類；
- (七)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導致因工傷而須要簽發病假的個案，請以兩年以上、一至兩年、半年、三個月至六個月分類；
- (八)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政府為預防工傷而花費的費用；

# 初 稿

(九)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勞工處分別每年發出多少封發出警告信，分別指示僱員須按《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法定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用的數目；

(十) 請問截止2017年底，因涉及僱主、僱員及其他持分者提出爭議而需勞工處進一步跟進的受傷及死亡個案的分類數字，以及同年因不同原因而僱員需尋求法律或法院仲裁的個案數字；

(十一)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法律援助署接獲涉及《僱傭補償條例》的工傷申索及疏忽索償個案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獲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及批出法援的金額的分類數字；

(十二)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法援申請人平均由申請至成功獲批出法律援助證書的平均所需時間及其中位數？並請按案件類別分類；

(十三)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請分別列出每年涉及《僱傭補償條例》的工傷申索及疏忽索償個案而獲批法律援助個案經法庭審結的案件宗數及結果？(包括勝訴、敗訴、和解、在訴訟時取消或撤回證書、在訴訟進行期間應受助人的要求取消證書等)，以及經法庭裁決勝訴與和解而得到補償之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金額的分類數字；

(十四)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因工傷相關原因而須申請綜援的個案數字及所申請綜援類別？當中獲成功批出個案的分類數字，以及每年涉的金額的總開支；

(十五)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因工受傷而到醫管局轄下急症室及普通科門診或醫院求診的人次；及

(十六) 過去五年(截止最新數字)，每年因工受傷個案在醫院管理局轄下各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及專業治療，分別包括：骨科、耳鼻喉科、內科、眼科、矯形及創傷外科，外科和精神科，以及磁力共振、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等的累積個案及新症數字，以及因工受傷個案於上述專科門診服務及專業治療輪候時間？

# 初 稿

Provision of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venues and  
related review of leisure and sports facilities

# (16)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4年曾就香港會議展覽場地進行顧問研究，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於沙中線會展站上蓋興建約1萬5千平方米的會議展覽場地、於啟德興建會展設施、以及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等。此外，政府去年初因應啟德體育園區的落成而建議將灣仔運動場改建為會議展覽用途，不過最新公佈的一份施政報告暫緩改建灣仔運動場建議，並計劃將灣仔三座政府大樓拆卸重建作會展用途。就香港會展場地的發展及不同體育場地的協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各期的發展參數(例如高度限制、地積比率、可興建的總樓面面積等)為何？現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有是否已用盡發展參數而沒有擴建空間？若否，會否有任何擴建計劃；
- (二) 現時沙中線會展站土地的發展參數為何？擬提供的1萬5千平方米會展場地樓面面積又是否已用盡發展參數？現時設計工作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向公眾及議會公布計劃詳細資料；
- (三) 現時三座灣仔政府大樓共提供約17萬5千平方米樓面面積，估計拆卸重建後合共及額外提供多少樓面面積？根據最新估算，預計整個發展期為多久；具體而言，預計何時(a)騰出大樓、(b)拆卸大樓、(c)完成興建新會展及相關設施；騰出的土地又會以何方式發展，例如是否沿用以往會展採用的「興建-營運-轉移」模式發展；
- (四) 根據政府於2003年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當亞博館達到若干標準(例如使用率及現金流量指標)後第二期發展計劃便會展開，上述標準詳情為何？過去/現時亞博館又是否達到指標？政府又預計何時啟動擴建亞博館程序；
- (五) 鑑於政府曾多次表示就算展開沙中線會站上蓋發展等計劃後仍不足以滿足香港在2028年對會展場地的需求，現時多個已展開的會議展覽用地發展計劃(包括重建灣仔政府大樓)預計分別可提供多少會展場地？預計2028年會展場地缺口為何；

# 初 稿

- (六) 除了已公佈的計劃外，政府又會否任有任何其他發展會議展覽場地的規劃研究或計劃？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七) 因應啟德體育園區的落成，除了檢討灣仔運動場的用途之外，政府又會否檢討紅磡香港體育館及周邊土地的規劃，以保留現有康體用途之餘於香港體育館及港鐵紅磡站一帶發展會議展覽設施？

# 初 稿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utilization of the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 (17)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啟德郵輪碼頭位處維多利亞港的黃金地段，擁有龐大旅遊發展潛力，但審計署早前報各批評郵輪碼頭經濟效益不如人意，在船次、實際郵輪旅客數目、旅客的人均消費金額方面，都較預期低，長期缺乏人流，甚至被媒體稱為「死城」，反映耗資82億元建造的郵輪碼頭未能充分發揮經濟價值，更與政府希望借郵輪碼頭將香港打造為亞洲郵輪樞紐的目標，差距甚遠。為了活化啟德郵輪碼頭，善用公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有計劃增加郵輪碼頭的吸引力以打造成為旅遊景點。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是否有計劃加強郵輪碼頭對外交通接駁以吸引更多旅客以至市民前往；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三) 是否有計劃利用郵輪碼頭閒置商業空間，疏導旅客逼爆其他社區的壓力；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會研究郵輪碼頭與附近社區的結合潛力，提高碼頭的使用量，包括考慮安排郵輪碼頭成為維港遊上落客點。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初 稿

Tap water affected by water works

# (18) 柯創盛議員 (書面答覆)

11月21日，葵涌邨、大窩口邨、葵芳閣、荃灣和青衣部分屋苑居民發現食水有濃烈異味，後經查實是水務署維修配水庫致鬆油污染食水。10日後，水務署維修渣甸山花園水務工程又導致火炭穗禾苑多座的食水受污染，有居民發現食水有沙粒、變黃混濁，更有市民因飲用受污染食水而感到腸胃不適。水務署於短短10日內兩度發生污染食水問題，令市民健康生命受到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事件發生後，當局有否檢討監測水質的流程，避免事件再次發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是否會為受影響地區的食水進行化驗，並公開食水出現異味的成份及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是否會向受影響地區的公屋、居屋及私樓的管理公司發出指引，沖洗水箱及供水系統，以避免有問題食水供應市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對於短短時間內兩度出現食水污染問題，當局除了向受影響的區域提供臨時供水箱/水車服務外，有否制訂其它應變措施，以應付因突發食水污染事件而導致不適宜飲用的情況，以確保居民有安全及穩定的飲用水供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認真考慮制訂該等應變措施？

# 初 稿

Support for students from low-income families on Internet learning

# (19)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將於2018年8月取消，直接損害基層兒童在上網學習的支援。影響包括1)居住於不適切住房，如劏房/板間房/村屋的兒童將面對上網費負擔增加的壓力，因大部份舊唐樓都只有網上行一間網絡供應商，上網費用接近\$200-300元，比購買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上網服務貴出一倍價錢。2)基層家庭失去以分期付款購買電腦的選擇，基層兒童更難以擁有電腦支援學習。3)基層家庭失去電腦技術支援，大部份基層家庭對電腦使用缺乏認識，當電腦出現問題時，他們無法找人協助，基層兒童在上網學習上將遇到更多困難。政府會如何處理以上三項對基層兒童的影響；
- (二) 施政報告表示會考慮透過關愛基金為基層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此方案將何時推行？以及所提及的平板電腦的型號是如何？以及將包括甚麼學習軟件；
- (三) 基層兒童面對的上網學習問題不單止是一部平板電腦，還包括沒有能力購買學習軟件、防毒軟件、電腦硬件維修問題，以對運用電腦的認知微簿等。政府將如何支援基層兒童以上所面對的問題；及
- (四) 政府推行STEM，要求學生學習coding，但現時許多STEM課程都需要收費，才可學習，預見創新科技將進一步拉闊貧富學生的學習差距。政府會如何為基層學生提供支援，以參與STEM課程？

# 初 稿

Police's efforts in fighting crimes with an upward trend

# (20)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罪案率近44年來最低，但有個別罪案卻有增加跡象，根據警務處罪案數字，2017年首十個月的失車與車內盜竊罪案數字分別454宗及758宗，較2016年同期分別上升31.6%及8.3%，而強姦及非禮罪案數字分別56宗及916宗，較2016年同期分別上升9.8%及9.2%，社會非常關注當局如何應對，以遏止上述罪案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警務處對失車、車內盜竊、強姦及非禮罪案的破案率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案件成功被定罪；
- (二) 警方有何進一步行動撲滅上述罪案；當局會否計劃加派人手於犯罪黑點巡邏，以及加強宣傳，提高市民警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十八區劃分，上述罪案的犯案黑點所位處的地區名稱分別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偷車及車內盜竊案涉及價值分別為何；偷車及車內盜竊案是否涉及集團式犯案；及
- (四) 有關強姦及非禮的罪案，是否所有報案人獲同性別警務人員進行會面及錄取口供；如否，原因為何；過往的強姦及非禮案件的報案者主要是女性，警務處現時有否確保各個警署有足夠女性警務人員處理相關案件；過去5年，警務處有否向警務人員提供處理非禮及強姦案的額外培訓，如有，詳情為何，每年分別有多少警務人員參與；如否，原因為何，未來會否考慮增加相應培訓？

# 初 稿

Health conditions of staff members and manpower of disciplined services

# (21) 鄭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得悉，近年漸多紀律部隊職員在工作期間中風，且個案呈年輕化趨勢，情況令部門職員擔憂，引起他們對工時、作息和輪替的深切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五年工作期間中風的紀律部隊職員，其所屬部門、分組及年齡；
- (二) 其所屬分組的編制人手數目；
- (三) 部門衡量個案是否屬於因工受傷或因工引致疾病的準則；及
- (四) 該部門或分組近年採取了甚麼措施紓緩人手緊張、值更時間過長等問題？

# 初 稿

Leakage of personal data through smart electronic devices

# (22)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愈來愈多智慧型家庭電品、小型電子產品及電子玩具都具備收音或攝錄功能。據報，該些智慧型電子產品有機會被黑客入侵，從而存在個人個人資料外涉的風險。雖然市面上某些產品有裝設預防黑客竊聽的保安程式，但程式的功能參差，而某些產品則沒有任何防火牆。有評論認為物聯網的保安漏洞是未來發展智慧城市的一個潛在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涉及智慧型電子產品個人資料洩露的案件數目；
- (二) 就個人資料透過智慧型電子產品而洩露的風險，有關部門有否作出風險評估；
- (三) 政府有否計劃就具備收音及／或攝錄功能的智慧型電子產品安裝防止黑客竊聽的程式提供任何指引予生產商，以改善目前有關產品的保安程度參差不齊的情況；
- (四) 政府有否計劃或推動業界推出標籤制度，讓市民較容易得知市面上不同型號的智慧型電子產品的保安程度；及
- (五) 政府有否計劃立法規管所有新出廠的智慧型電子產品必須安裝相關的防止黑客竊聽的保安程式，或／及達至某個安全標準才可以於市面上售賣？